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5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十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



大
家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5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十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第十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定價報目表

特 區 及 郵 外 國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十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江西省政府委任公務員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盧毓駿陝西中龍潛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

國民政府令(派潘崇衍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秘書)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戴道臨曾昭承卬郭珍王登第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徐謨周覽陳長衡柳詒徵白鳳飛夏勤楊汝梅吳大鈞饒炎陳大齊沈士遠黃序鵬張默君李

樹幟劉奇崧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田錫錦鄧錫生商友唐楊亮功王憲章朱雷章爲高等考試監試委員).....	一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王清農熊其儒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科長).....	一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考典委會呈報啓用關防官章先行視事轉呈鑒核備案).....	二
---	---

國民政府指令.....	二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呈報在高考關防期內停止接見賓客及一切酬應院務交副院長代行請鑒核 備案).....	二
--	---

國民政府指令.....	三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過情形檢同表冊呈請鑒核備案).....	三
--	---

本院指令.....	四
-----------	---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本年高等考試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考優待辦法援照優 待現任公務員例辦理轉呈鑒核通令各級黨部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四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考典委會呈報宣警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五
-------------------------------------	---

國民政府指令.....	五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轉呈典委會函報北平辦事處成立日期及啓用鈐記小章請鑒核備案).....	五
--	---

本院指令.....	六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考典委會函典試委員徐謨吳大鈞擬延至正試前再入場內住宿轉呈鑒核).....	六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考典委會函典試委員徐謨吳大鈞擬延至正試前再入場內住宿轉呈鑒核).....	六
--	---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轉呈典委會細則規則及考試日程表請鑒核)

本院指令

●舉行第二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蘇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更造全部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轉呈鑒核)

本院指令

●河南省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普考典委會咨報辦理經過情形並附送試案簿冊等件轉請鑒核)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普考典委會咨送及格證書等件轉請鑒核)

本院指令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據普試及格人員陳應嚴呈為證書誤填懇予更正轉請鑒核)

本院指令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職局達五等呈請解釋考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條文)

●普考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為擬訂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咨請

查照）

一七

●釐定官等官俸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並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

一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九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敘部核定或備案各條應請分別函咨各機關轉飭所屬依照擬定趕速報部以憑核辦）

一九

本院指令

二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制定內政部山轄水利機關暫行職員薪級表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考試院查核具復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二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制定內政部直轄水利機關暫行職員薪級表轉呈鑒核一案請查照分仰核議具覆）

二一

●請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請轉咨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咨請掣銜主稿會咨立法院將前送草案迅予審議並希見復）

二二

本院會同行政院咨立法院文（咨請將前送公務員保障法案迅予審議呈准公布施行）

二三

●審核縣佐治員任用條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復關於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經飭由內政部補具原則提請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令仰知照）

二二

●核定延長高考及格分發人員學習期間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期滿成績不良者擬予延長學習期間半年或一年請鑒核示遵）

二四

本院指令

二五

●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河南省政府咨報第一屆普進行政人員及格名數並送分發任用辦法轉呈鑒核一案令仰知照）

二五

●補行甄別審查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綏遠省政府呈薦該府秘書科長請依照公務員甄別條例通融辦理茲為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擬具一般辦法藉示體卹咨請掣銜呈請核辦並希見復）

二八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准咨以擬具各機關人員補行甄別一般辦法請掣銜會呈核辦現查國府第六百號訓令並未變更似宜照案辦理毋庸另行呈請咨覆查照）

三六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案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據銓敘部呈擬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應限期截止以資結束國府

查照轉陳核辦)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河北省政府咨轉教育廳呈報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審核示遵).....三二

本院指令.....三三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簡夏禮口縣政府呈報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審核示遵).....三三

本院指令.....三三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湖北省政府咨轉民政廳呈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轉請審核示遵)

本院指令.....三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本年八月份審查合格及任用合格員名冊請審核).....三四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屏藩等十六員卹案轉呈察核).....五五

國民政府指令.....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隨覆楊銓卹案轉呈審核).....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隨覆林煥庭等卹一案轉呈審核).....五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頌等四十四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雄飛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忠熙等十五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尹恭等十三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七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考選委員會第九十五至一百〇二次會議議事錄	一八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就自己所喜歡做的事澈
底做去、以求最後的成功、
中途不要喜新厭舊、見異
思遷、那便是立志。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十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曾任經歷或曾任職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